

#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迁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3日，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迁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谷村东谷股份合作经济社（大谷工业大道旁），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49'54.4074"，东经 113°2'48.48"。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7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年生产规模为生产沙发 15000 套/年，五金产品 500 件/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2012年12月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迁建、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年02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予以审批。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本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迁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郭冰 梁伟 彭毅 曾江 王



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基本按照《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迁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定员 158 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附近的英雄河，最后汇入西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木材加工粉尘、胶水挥发有机废气（VOCs）。

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放；胶水挥发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5db（A），项目采取减振、消声及隔音的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胶水包装桶。固废处理见下表：

表 1 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种类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分散设置垃圾桶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卖至废品回收站	固废室暂存
胶水废桶	危废	委托深圳市固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梁伟 梁伟 彭颖 梁伟 梁伟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不产生酸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附近的英雄河，最后汇入西江。

## 2、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28日~03月1日、2019年06月17~06月18日和2019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28日~03月1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置了废物存放间，固体废物在暂存间内分类存放，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胶水包装桶。其中边角料回收收集后卖给回收商全。胶水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运营时期，在废气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进明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较小。

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放；胶水挥发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梁伟伟 梁伟伟 彭颖 简兵 王勇<sup>3</sup>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卖至废品回收站或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由专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交由深圳市固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致正检测 190617Y1907003 号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 2、后续要求

（一）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处置台账。

（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初伟 梁伟伟 彭艳 潘兵 王勇<sup>4</sup>